

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府環空一字第 1043628058 號函訂定

- 一、為加速淘汰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高污染之二行程機車並提升低污染車輛使用率，以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三、本要點所稱二行程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者。

本要點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 (一) 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二) 電動自行車：指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三)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及補助條件如下：
 -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或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執行機關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本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且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
 -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執行機關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本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且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
 - (三) 補助電動機車更換電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含），每人限補助更換鋰電池一次（須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且電動機車須設籍本縣及出廠滿二年以上。
 - (四)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第一類：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不限回收縣市），且回收或報廢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
 - (五)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第二類：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廠，車輛至申請日止車籍設籍於雲林縣滿一年（含）以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不限回收縣市），且

回收或報廢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

凡曾受本府（含以前年度）補助之對象或車輛，不得再申請補助。

公務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執行機關收件以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優先受理，未依規定填寫及檢附文件者，不予受理。申請補助電動機車者，應於新車購入後先辦妥車籍登記掛牌再提出申請。

五、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執行機關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以完成報廢或回收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六、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如附件一。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執行機關均以電匯方式將補助款匯入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者或經銷商指定金融機構帳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直接扣除；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者或經銷商，則所需匯款費用皆由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者或經銷商支出，匯款費用則由補助款直接扣除。另由二行程機車申請者或經銷商自行確認所提供的帳戶為正常戶，若因帳戶終止或靜止等問題，致無法順利撥款者，並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以退件論。

七、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款，應於購車時直接折抵購車費用並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予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

八、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補助，若已核發補助款時並向申請者追繳其補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予更正，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追究法律責任。

（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

（二）個人自購電動二輪車或更換鋰電池之日起，一年內將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或過戶與他人。

（三）獨資、合夥或法人自購電動二輪車日起，二年內將車籍或公司登記遷出本縣或過戶與他人或其他單位。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將電動機車過戶、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者，當事人或繼承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執行機關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九、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附件一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一零七年四月二日起至一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八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雲林縣政府補助金額	一萬七千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七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合計	二萬五千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元	八千五百元	八千五百元
一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七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雲林縣政府補助金額	一萬七千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七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合計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元	七千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二、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一零七年四月二日起至一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五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雲林縣政府補助金額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合計	一萬七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一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四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雲林縣政府補助金額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合計	一萬六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四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淘汰二行程機車	
		第一類	第二類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廠,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不限回收縣市),且回收或報廢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	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廠,車輛至申請日止車籍設籍於雲林縣滿一年(含)以上,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不限回收縣市),且回收或報廢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三千元

四、出廠滿2年電動機車電池更換補助(每車限補助1次) 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電池更換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含),更換鋰電池(須符合經濟部工業局TES認證),且電動機車須設籍本縣及出廠滿2年以上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限五千元 (補助款依購買金額不超過五十%為限)

